

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80163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由本校於合作金庫大發分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二、教育儲蓄戶戶名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、教職同仁、校友、學生捐款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。
- 四、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，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款人姓名、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；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，並應載明。
- 五、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。
- 六、經費管理：
 - （一）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，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，相關規定依學

校預算之會計、出納規定辦理。

(二) 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本校依法組成「中山工商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掌理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- (二)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- (三)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- (四)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二、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另聘委員為：家長會代表 2 人、社區公正人士 1 人、專家學者 1 人、教職員 6 人；合計委員 11 人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總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，個案管理業務承辦人由輔導處組長擔任。

四、個案初審小組成員由各群主任及相關單位行政同仁擔任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；委員因故解職時，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六、本小組置會計、出納人員，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（委員名單如附件 1）：

小組職稱	原職務	小組職掌	備註
委員兼召集人	校長	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	1 人
委員	家長會代表 2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	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	4 人(校外委員 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)
委員	教職員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	5 人
委員兼執行秘書	總務主任	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指定分派初審人員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	1 人

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11 人

◎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，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小組職稱	原職務	小組職掌	備註
個案管理員	輔導處組長	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	輔導處組長
會計	會計	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	學校會計
出納	出納	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	學校出納
初審小組	各群科主任、相關 行政人員（組長）	協助審查申請個案，家庭狀況，並據 以建議補助內容及金額。	群科主任行政 組長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項目	註冊相關費用	生活及學習補助款	愛心便當
金額	每學期最高 8 仟元	每學期 8 仟元為限， 視實際需要列舉	提供午餐便當 乙份
條件	1. 未申領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軍公教遺族、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公費獎助學金者。 2. 已接受政府公費補助，但仍無法繳交相關費用者。	學生努力向學，但因家境貧困無力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之費用者。	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家庭經濟弱勢，影響學生日常生活用餐者。

	3. 因故無法辦理銀行助學貸款者。		
備註	經核准後直接扣抵當學期註冊費，不得挪為他用。	如校車費、參考書籍費、技檢報名費、課後輔導費…等。	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- 一、學校教職同仁發現有需要協助之個案，得由導師填具補助申請表（詳如附件 2），送至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承辦人（輔導處組長）登錄。
- 二、執行秘書送請初審小組審查並建議扶助內容及金額，經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依核定補助金額。學生填據收據，會計單位俾憑辦理核銷請款手續，將補助款撥付至申請學生存簿帳戶內。
- 三、於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時複核申請個案補助內容及金額。

拾、公開徵信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 - （一）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 - （二）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 - （三）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- 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捐款人之褒獎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，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基準者，由本校頒給感謝狀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，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人。
- 二、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。
- 三、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，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，本專戶補助款之核

發應明確審核，救急優先，避免浮濫，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，常懷感恩，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，讓愛延續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